

郵信 戳封 更正 整附

經濟發展局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  
號

承辦人：吳子鈴

電話：05-3621810

電子信箱：zihling5854@mail.cyhg.gov.t  
w

40701

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經開字第10901411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為辦理嘉義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一期生產事業用地(第三次公告)及本縣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產業用地(一)(智慧健康照護科技園區)及產業用地(一)(馬稠後智慧機械園區)(第一次公告)標售作業，業經本府依法公告，公告次日起即可受理申請，惠請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09年6月29日府經開字第10901411851號公告、府經開字第10901411852號及府經開字第10901411853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受理申購期間：嘉義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一期生產事業用地(第三次公告)自民國109年6月30日至109年7月30日止，為期30日；本縣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產業用地(一)(智慧健康照護科技園區)及產業用地(一)(馬稠後智慧機械園區)(第一次公告)自民國109年6月30日至109年8月14日止，為期45日。
- 三、申購各園區產業用地(生產事業用地)，應依各標售公告及標售手冊內載明之規定，檢齊應備書件，並妥與密封，以掛號信件於受理期限前(郵戳為憑)郵寄61399朴子郵政第056號信箱(朴子郵局地址：嘉義縣朴子市光復路46號)。
- 四、各園區產業用地(生產事業用地)標售條件、程序、標示、價格、用途、使用限制、容許引進之產業類別及其他相關事項

17經濟發展局收文:109/07/02



1090159437

有附件

Handwritten mark

，分別詳載於各園區產業用地(生產事業用地)標售公告及標售手冊內容。

五、隨函檢附各園區產業用地(生產事業用地)標售公告及標售手冊定稿本各乙份。

六、上開各園區產業用地(生產事業用地)標售手冊，請至嘉義縣政府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cyhg.gov.tw>)→縣府訊息→縣府公告下載。

正本：經濟部招商投資服務中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投資業務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各縣市工商(業)發展投資策進會、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、嘉義縣工業會、嘉義縣商業會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(嘉義縣政府除外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地政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秘書長室、本縣財政稅務局、本府綜合規劃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行政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政風處、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兆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經濟發展處開發科

縣長翁幸梁